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用空气消毒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4

2026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用空气消毒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4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用空气消毒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230 万元

最高限价：23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　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采购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用空气消毒设备项目	230	23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采购需求：医用空气消毒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

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2）此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中段

联系人：张敏（医学装备科）

联系方式：0394-8222660、13703879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7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	委托人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用空气消毒设备项目
5	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6-34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包别划分	1个包
9	付款方式	设备经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入库后开具税务发票，安装验收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全款的40%，剩余全款的60%两年内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
14	免费质保期	五年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为避免投标企业对本项目了解不足影响合同履约。投标人派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正反面（加盖公章）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7:00）到采购方项目所在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经采购人证实供应商已到现场勘察，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投标人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勘察联系人：邓斌，联系电话：18503949921；勘察地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用空气消毒设备项目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此设备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投标产品非 OEM（贴牌代工）、非外购第三方品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满足医用空气消毒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设备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凡涉及设备运输、入场安装、现场施工、人工费用、税费、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对接费用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 供应商投标时要求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等。

3、投标产品应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所投设备及配备软件应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

4、中标供应商承诺若有端口对接费用，须无偿完成设备与院方现有系统的标准化对接，包括但不限于：PACS 系统、LIS 系统（单弓、双弓）、His 系统、心电及神经电生理系统；对接过程产生的接口开发、数据迁移、联调测试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设备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压力容器等特殊设备备案放射诊疗设备需要办理放射预评控评、环境评价及诊疗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6、中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交易情况一致。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发票、开具错误、发票作废、发票信息有误等），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因发票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7、因项目急需，为保证供货方案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期承诺书。

二、设备技术参数

1、智能消毒管理系统 1 套

1.1 基本内容

序号	分项内容	主要内容
1	软件平台基础运行授权	登录、权限、组织空间、设备台账、基础安全、日志审计、系统运行管理。
2	项目设备与感知数据接入配置	项目范围内设备、传感器/监测点、网络/物联网节点接入配置及状态展示。
3	轻量化数字孪生场景配置	楼层、区域、设备、点位等轻量化数字孪生对象配置及状态绑定。
4	协议适配与数据模型配置	协议适配、点表配置、字段映射、数据解析、状态转换、基础接口预留。
5	系统部署、联调、培训与验收服务	软件部署、系统初始化、设备联调、数据核验、功能测试、培训及验收资料。

1.2 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总体功能与平台授权	软件应为一套面向医院消毒与灭菌管理场景的智能管理平台，具备设备接入、状态监测、感知数据采集、任务管理、告警提示、历史查询、报表统计、数字孪生展示、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等基础功能。	
2	★本地化部署与访问安全	软件应支持本地化或院内私有化部署，可部署于采购人指定服务器、工控机或院内网络环境中运行；支持浏览器或客户端访问、用户登录、角色权限和基础安全管理，不得强制依赖特定公有云平台或单一外部服务。	
3	★接入范围与设备台账	软件应支持本项目清单范围内智能消毒设备、传感器/监测点、网络/物联网节点及数字孪生对象的接入、配置和展示；支持设备名称、编号、型号、位置、在线状态、运行状态、故障状态、任务状态等台账管理。	
4	数据采集与协议适配	软件应支持环境或微生物相关感知数据接入、实时展示、历史查询和基础趋势查看；支持 MQTT、HTTP/HTTPS、Modbus TCP/RTU、RESTful API、WebSocket 等一种或多种通信方式，具备点表配置、字段映射、枚举值解析、状态转换和控制指令映射能力。具体数据项以现场设备输出及双方确认点表为准。	
5	任务运行与告警事件	软件应支持基础消毒任务管理，可记录任务名称、执行设备、执行时间、执行状态、执行结果和操作人员；支持设备离线、通信异常、设备故障、数据异常、任务执行异常等基础告警，并支持告警查看、确认、处置记录和追溯。	
6	数字孪生可视化	软件应支持轻量化数字孪生展示，可通过二维平面图、空间层级图、区域列表、设备分布图或等效方式展示设备位置、运行状态、监测点位和告警状态；本项目不要求 BIM 级三维建模或复杂三维引擎定制开发。	
7	报表统计与日志审计	软件应支持设备运行记录、任务执行记录、告警记录、监测数据记录等历史查询和基础报表导出；支持登录日志、操作日志、设备控制记录、告警处置记录和系统异常日志等关键操作留痕。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8	实施培训、验收与扩展	供应商应完成软件部署、系统初始化、设备接入配置、协议联调、数据核验、基础功能测试、用户培训和验收资料提交。软件应支持后续按采购人需求进行设备、点位、协议、数字孪生对象或接口能力扩展，超出本项目范围的深度定制内容另行约定。	

2、网络设备 1 套

2.1 POE 网关一体机 5 台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1	端口规格	固化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PoE 电口≥8 个，其中≥2 个端口支持 WAN/LAN 切换或复用；支持千兆 SFP 光口≥1 个或提供等效光纤上联扩展能力。
2	交换性能	整机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14.88Mpps，满足全千兆端口线速转发需求。
3	硬件基础	CPU 主频≥1.0GHz；内存≥512MB；Flash≥256MB；设备应支持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4	PoE 供电	PoE 端口应符合 IEEE 802.3af/at 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整机 PoE 总功率≥125W；投标文件须提供 PoE 功率预算或端口功率分配说明。
5	网络模式	支持路由、网桥及混合模式；支持静态 IP、DHCP、PPPoE 等常用接入方式。
6	路由与交换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基于 IP、端口、协议等条件）；支持 IEEE 802.1Q VLAN 划分。
7	安全功能	内置状态防火墙；支持访问控制策略、端口隔离、防 ARP 欺骗等基础安全功能。
8	AC 管理	内置无线控制器，可统一管理 AP 数量≥32 个；如支持扩容至 64 个，应明确扩容方式、授权要求及软件版本。
9	QoS 与优化	支持基于 IP、端口或应用类型的流量控制、带宽限制和优先级调度。
10	管理与维护	支持 WEB 管理和 CLI 管理；支持 SNMP v1/v2/v3；支持配置备份/恢复、日志查看、固件升级及异常告警。
11	环境与电源	工作温度 0℃～40℃；输入电源 AC 100～240V，50/60Hz；应满足机房或弱电间常规部署要求。
12	认证与资料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设备须提供有效 CCC 证书；未列入目录的设备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合格证明或产品彩页。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应符合 GB 4943.1、GB/T 9254.1 等现行适用标准。
13	质保要求	质保期≥5 年。

2.2 无线吸顶 AP 15 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协议标准	支持 IEEE 802.11a/b/g/n/ac/ax 协议，符合 Wi-Fi 6 技术要求，并向下兼容既有无线终端。
2	射频与速率	支持 2.4GHz 与 5GHz 双频并发，整机理论无线速率≥2976Mbps。
3	接口	固化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支持上行链路接入。
4	供电方式	支持标准 PoE 供电，符合 IEEE 802.3af/at；应与本项目 PoE 网关或 PoE 交换设备供电能力匹配。
5	用户接入	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80；投标文件应说明推荐并发用户数及典型覆盖场景。
6	漫游功能	支持 802.11k/v/r 快速漫游或等效漫游优化机制，满足多 AP 场景下的无线终端切换需求。
7	安全功能	支持 WPA2/WPA3 加密、SSID 隐藏、MAC 地址过滤、访客网络隔离；支持非法 AP 检测、告警或隔离策略。
8	管理与维护	支持发射功率调节、信道优化、远程升级、集中配置下发；须兼容本项目网关或 AC 统一管理平台。
9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 0℃～40℃；吸顶安装，标配安装支架及必要安装附件。
10	质保要求	质保期≥5 年。

2.3 网络交换机　2 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端口规格	固化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8 个；如现场存在光纤上联需求，应配置千兆 SFP 光口≥1 个或提供等效上联方案。
2	交换性能	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8Mpps，满足 8 口千兆接入场景线速转发要求；若保留≥250Gbps 指标，应同步调整为含 10G/25G 上联的更高规格交换机。
3	硬件规格	支持桌面安装或标准机架安装；应满足现场噪声控制要求，可采用无风扇或低噪声设计。
4	管理功能	支持 WEB 管理；支持 CLI 管理（Console、SSH 或 Telnet 至少一种）；支持 SNMP v1/v2/v3 及配置备份/恢复。
5	VLAN	支持 IEEE 802.1Q VLAN，VLAN 条目≥4K。
6	安全功能	支持端口隔离、ARP 防护、广播风暴抑制及基础 DoS 防护。
7	QoS	支持端口限速、队列调度及优先级标记，支持 SP、WRR 或 SP+WRR 等调度方式。
8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 0℃～45℃；工作湿度 10%～90%RH（无凝结）。
9	质保要求	质保期≥5 年；应兼容本项目网关、AP 及平台组网应用。

2.4 监控操作工作站　1 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CPU	采用 x86 架构或同等性能工业计算平台；主频≥3.0GHz，核心数≥4 核，支持 64 位计算。
2	内存	内存容量≥32GB，类型为 DDR4 或更高规格。
3	固态硬盘	配置固态硬盘容量≥512GB，接口类型为 SATA 3.0、NVMe M.2 或更高规格。
4	网络接口	提供≥2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支持双网独立工作、管理/业务网络隔离或链路聚合。
5	多屏显示	支持≥2 路独立显示输出（VGA、HDMI、DP 等组合均可）；支持扩展或复制显示模式；单屏最大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6	接口与外设	USB 3.0 接口≥2 个；配套键盘、鼠标及显示器，数量应满足多屏配置和现场操作需求。
7	工业适应性	支持 7×24 小时连续运行；机箱具备防尘、抗振设计；工作温度应覆盖 0℃～40℃或更宽范围。
8	系统兼容	支持 Windows 10/11、Windows Server 或主流 Linux 系统；应兼容项目监控、数据采集或大屏控制软件。
9	质保与验收	质保期≥5 年

2.5 LED 显示屏 1 台

LED 显示屏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要求**
1	供货范围	系统应包含 LED 显示屏体、控制系统、视频处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播控软件、安装结构、线材辅材、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备品备件等完整内容，组成完整可用系统。
2	像素及刷新率	室内 P1.86 小间距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 ≤1.86mm；刷新率 ≥3840Hz。
3	模组参数及排列	模组尺寸 320mm × 160mm；模组分辨率不低于 172 × 86 点；
4	屏体尺寸及面积	显示面积≥12 ㎡；含包边面积约 13.82 ㎡；最终以现场深化尺寸及实际安装条件为准。
5	显示	整屏像素点数不低于 1990000 点，画面比例为标准 16:9。
6	材料与显示一致性	LED 屏体采用铜线铜支架；拼接后画面应清晰、亮度均匀、色彩一致，无明显亮暗线、色差、闪烁、花屏等现象。
7	带载能力	单卡最大带载不低于 512 × 384 像素，最多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

8	画质校正与调节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对每个灯点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可分别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 进行调节，以改善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
9	功能支持	支持 Mapping 功能，可显示箱体所属网口及接收卡编号，便于定位问题箱体；支持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判断工作状态；支持 5pin 液晶模块显示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可实现 3D 显示效果。
10	保护与备份	支持将指定图片设置为开机画面、网线断开画面或无视频源画面，并支持最后一帧画面；支持回读接收卡固件程序及配置参数并保存至本地；支持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接收卡应具备应用程序备份机制，降低升级异常导致死锁风险。
11	监测与诊断	可监测接收卡自身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可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支持误码率监测，可监测传输链路数据丢包情况，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12	冗余及安全	支持接收卡间网线级联主备冗余；主备线路中任一路出现故障时，另一线路应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运行；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障屏体安全。
13	输入输出接口	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 2.0（支持环出 LOOP）、不少于 2 路 HDMI 1.3、不少于 1 路 USB 3.0；支持选配 1 路 3G-SDI；输出接口不少于 8 个千兆网口。
14	带载及分辨率	最大带载像素不低于 390 万像素，应满足 P1.86、约 13 ㎡屏体驱动需求；支持 4096 × 2160@60Hz 及以下分辨率输入。
15	音频处理	支持 HDMI 音频输入，具备独立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 音频嵌入/解嵌。
16	电源规格	LED 显示屏专用电源，输入 AC 176V～264V，输出 DC 5V/40A；电源数量应按屏体实际功耗和安全冗余合理配置，满足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17	供配电及控制	配置 3KW 配电柜，支持 LED 显示屏供电管理及远程控制开关；配电系统应满足安全用电要求，布线规范，运行稳定可靠。
18	软件功能	配套播控软件应支持显示内容播放、节目管理、系统参数设置、调试维护，并与 LED 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器兼容。
19	安装辅材	包含电源线、网线、磁吸、排线、高清视频线等系统所需辅材；线缆规格应符合电气安全和信号传输要求，满足安装、调试及稳定运行需要
20	结构与安装	配套 LED 显示屏专用钢结构；显示屏安装应牢固、平整、美观，满足现场安装条件及安全使用要求。
21	技术服务	应提供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保证系统正常投入使用和后期维护。

3、智能传感器

3.1 医院环境空气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1 台

序号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测量原理	采用光散射法或同等在线颗粒物监测技术；应具备颗粒物浓度实时监测能力。
2	测量参数	本次须同时输出 PM2.5、PM10 质量浓度（μg/m³）；PM1.0、TSP、粒子个数浓度等可作为选配扩展参数，不作为基础验收项，除非采购清单另行明

序号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确。
3	浓度测量范围	PM2.5/PM10 质量浓度量程应覆盖 0～1000μg/m³；如采用更大量程，应同时保证低浓度段分辨率和检出限满足医院环境监测需要。
4	最低检出限	≤5μg/m³（1 小时平均）。
5	测量精度	与标准重量法或经计量校准的参考仪器比对，24 小时平均示值误差≤±10%；投标文件须提供检测报告、校准证书或原厂精度证明。
6	采样流量	采样流量支持 1.0～2.0L/min 范围内设定，流量稳定性≤±5%；应具备流量异常提示或维护提示。
7	数据输出与通讯	支持输出 1 分钟、15 分钟、1 小时、24 小时均值；提供 RS-485 或以太网接口，支持 Modbus RTU/TCP 协议；4G/Wi-Fi 模块可作为选配。
8	数据存储	本机可存储不少于 6 个月的分钟级数据，支持 U 盘导出或平台远程导出。
9	显示与报警	配置彩色触摸屏或 LC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浓度；支持阈值报警设置，具备声光提示或平台告警输出。
10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5℃～40℃；工作湿度 10%～90%RH（非凝结）。
11	安装方式	支持壁挂式安装；移动支架可作为选配附件。
12	电源	AC 220V±10%，50Hz；整机功耗≤30W。
13	校准与维护	支持零点/量程校准或厂家规定的校准维护方式；须明确滤网、采样管路、传感器等易耗件维护周期。

3.2 多参数空气质量传感器 14 台

序号	参数项目	技术要求
1	检测参数	同时检测 CO_2、HCHO、TVOC、PM2.5、温度、湿度，并能将数据上传至项目平台。
2	CO_2	量程 400～5000ppm，分辨率≤1ppm，采用 NDIR 非色散红外原理；示值误差≤±（50ppm+3%读数）。
3	甲醛（HCHO）	量程 0～1.5mg/m³，分辨率≤0.01mg/m³，采用电化学或同等检测原理；示值误差≤±0.05mg/m³或≤±10%读数。
4	TVOC	量程 0～5mg/m³，分辨率≤0.01mg/m³，采用半导体/MOS 或同等检测原理；示值误差≤±0.05mg/m³或≤±10%读数。
5	PM2.5	量程 0～1000μg/m³，分辨率≤1μg/m³，采用激光散射原理；示值误差≤±10%或≤±10μg/m³。
6	温度	量程-10℃～50℃，分辨率 0.1℃，示值误差≤±0.5℃。
7	湿度	量程 0～95%RH，分辨率 0.1%RH，示值误差≤±3%RH。

序号	参数项目	技术要求
8	工作电源	DC 12V～24V，须明确功耗、接线方式及供电保护要求。
9	通信接口	支持 RS-485、以太网或 Wi-Fi 通信方式之一；如采用 Wi-Fi，应符合 IEEE 802.11b/g/n 2.4GHz；协议应开放并提供点表或 API 文档。
10	校准功能	出厂完成标定；支持零点/量程校准或厂家规定的校准方式；须提供校准证明、检测报告或原厂精度说明。
11	平台接入	技术要求：设备数据可接入本项目智能消毒管理平台，提供开放通信协议、点表或 API 文档，并完成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和异常状态的联调验证。
12	安装方式	支持壁挂或吸顶安装，并提供安装支架、接线端子等必要附件。

4、消毒设备技术参数

4.1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5 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公共卫生、办公、医疗辅助、候诊、病区非占用及实验室辅助等室内场所，用于空气循环消毒；支持人工推行、定点放置和定时消毒作业。
3	消毒技术	采用封闭式脉冲紫外消毒模块，杀菌波段应覆盖有效 UVC 波段。
4	★辐照强度	距离设备光源 1 m 处，紫外线辐照强度≥2000 μW/cm²。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5	杀灭范围	可有效杀灭或去除空气中的细菌、病毒等常见病原微生物。
6	★消毒效果	在 20 m³ 气雾室内，作用 30 min，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在自然环境下，作用 30 min，对不低于 90 m³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90%。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7	循环风量	内置风机主动循环，设计循环风量≥850 m³/h。
8	适用体积	适用体积≥90 m³。
9	控制方式	支持本机控制及远程网络控制，具备启停、模式切换、运行状态查看及防误触/童锁保护等功能。
10	智能管理	设备支持接入智能消毒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启停、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告警、设备档案管理及消毒记录管理。
11	任务功能	系统支持多组定时任务配置，可按日/周计划或自定义运行时长自动启停；任务完成后可自动停止，并支持完成提示。
12	运行记录	系统具备消毒运行记录功能，可记录运行时间、设备状态、任务执行结果、告警信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息等，并支持查询、统计、导出及追溯。
13	臭氧安全	设备运行 60 min 后，检测臭氧泄漏浓度≤0.01 mg/m³。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14	紫外线安全	距设备周边距离 30 cm 处的紫外线泄漏量≤5 μW/cm²；紫外线模块应采用封闭式防护结构。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15	有害残留	正常使用过程中及使用后不应产生有毒有害残留或二次污染。
16	运行安全	在满足前述臭氧安全、紫外线安全等指标条件下，可在有人状态下连续运行。
17	电气安全	具备电气安全防护和异常停机保护；涉及开盖、维护、柜门开启或光源维护场景的，应具备断电/停机保护，防止人员误触电气部件或紫外线光源。
18	报警功能	具备运行异常、故障、安全保护触发等状态提示或报警功能。
19	电源与功率	工作电源 AC 220 V±10%、50 Hz；额定功率应与所投设备型号、适用体积和循环风量相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20	噪声要求	最高风速下运行噪声≤55 dB(A)（距设备 1 m 处）。
21	过滤净化	配置可清洗或可维护的初效过滤/预过滤模块，便于拆装清洁或更换。
22	安装方式	配置万向脚轮，移动推行顺畅，并具备驻停/锁止功能。
23	配置清单	每台设备至少包括主机、电源线、控制器/遥控器（如有）、操作手册/说明书、合格证及必要附件。
24	设备寿命	整机应满足长期连续运行使用需求，主要结构件和控制系统应具备可维护性；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正常维护件除外。
25	设备维护	紫外线光源、滤网等维护件应可单独维护或更换；除滤网、光源等正常维护件外，不应设置必须定期更换的一次性核心耗材。
26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应符合消毒产品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应备案。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27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4.2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22 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公共卫生、办公、医疗辅助、候诊、病房及实验室辅助等室内场所，用于空气循环消毒与净化，可满足人机共存消毒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	消毒技术	采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技术。
4	等离子体密度	等离子密度 $5.0\times10^{17}m^{-3}$～ $6.0\times10^{18}m^{-3}$
5	杀灭范围	可有效杀灭或去除空气中的细菌、病毒等常见病原微生物。
6	★消毒效果	在 20 ㎥气雾室内，作用 60 min，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在自然环境下，作用 60 min，对不低于 45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90%。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7	循环风量	内置风机主动循环，设计循环风量≥400 ㎥/h。
8	适用体积	适用体积≥45 ㎥。
9	控制方式	支持本机控制及远程网络控制，具备启停、模式切换、运行状态查看等功能。
10	智能管理	设备支持接入智能消毒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启停、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告警、设备档案管理及消毒记录管理。
11	任务功能	系统支持多组定时任务配置，可按日/周计划或自定义运行时长自动启停；任务完成后可自动停止，并支持完成提示。
12	运行记录	系统具备消毒运行记录功能，可记录运行时间、设备状态、任务执行结果、告警信息等，并支持查询、统计、导出及追溯。
13	臭氧安全	设备运行 60 min 后，检测臭氧泄漏浓度≤0.01 mg/㎥。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14	有害残留	正常使用过程中及使用后不应产生有毒有害残留或二次污染。
15	运行安全	在满足前述臭氧安全指标条件下，可在有人状态下连续运行。
16	电气安全	具备电气安全防护和异常停机保护；涉及开盖、维护、柜门开启或光源维护场景的，应具备断电/停机保护，防止人员误触电气部件或紫外线光源。
17	报警功能	具备运行异常、故障、安全保护触发等状态提示或报警功能。
18	电源与功率	工作电源 AC 220 V±10%、50 Hz；额定功率应与所投设备型号、适用体积和循环风量相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9	噪声要求	整机正常运行噪声≤55 dB(A)（距设备 1 m 处）。
20	过滤净化	配置可清洗或可维护的初效过滤/预过滤模块，便于拆装清洁或更换。
21	安装方式	落地式安装；设备应便于移动、维护和清洁。
22	配置清单	每台设备至少包括主机、电源线、控制器/遥控器（如有）、操作手册/说明书、合格证及必要附件。
23	设备寿命	整机应满足长期连续运行使用需求，主要结构件和控制系统应具备可维护性；整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正常维护件除外。
24	设备维护	除滤网等正常维护件外，不应设置必须定期更换的一次性核心耗材；集尘/过滤模块应可清洗或重复利用。
25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应符合消毒产品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应备案。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26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4.3 脉冲紫外线消毒机 8 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脉冲紫外线消毒机。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病房、治疗室、处置室等医疗场所，对病床、床旁设施、诊疗器具及周边环境表面开展快速定点消毒；设备配备脚轮，支持人工推行、定点放置及移动使用。
3	消毒技术	设备应采用高能脉冲紫外消毒技术，通过瞬时高强度脉冲光能输出，实现空气及物体表面微生物快速灭活。消毒光谱应覆盖有效紫外杀菌波段，其中应包含 UVC 波段，并可同时覆盖 UVA、UVB 及可见光等宽谱光成分，以提升空气及物体表面综合消毒效果。
4	★辐照强度	距离设备光源 1 m 处，紫外线辐照强度≥2000 μW/cm²。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5	杀灭范围	可有效杀灭或去除物体表面的细菌、病毒等常见病原微生物。
6	★消毒效果	照射距离 20 cm、作用 1 min，对载体上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0；照射距离 20 cm、作用 1 min，对样本上自然菌平均杀灭对数值≥1.0。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7	控制方式	具备本机操作界面或控制面板，可进行启动、停止、定时设置和运行状态查看。
8	智能管理	设备支持接入智能消毒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启停、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告警、设备档案管理及消毒记录管理。
9	任务功能	系统支持多组定时任务配置，可按日/周计划或自定义运行时长自动启停；任务完成后可自动停止，并支持完成提示。
10	运行记录	系统具备消毒运行记录功能，可记录运行时间、设备状态、任务执行结果、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告警信息等，并支持查询、统计、导出及追溯。
11	臭氧安全	设备运行 60 min 后，检测臭氧泄漏浓度≤0.01 mg/m³。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12	紫外线安全	距设备左侧和右侧中间位置 30 cm 处的紫外线泄漏量≤5 μW/cm²。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13	有害残留	正常使用过程中及使用后不应产生有毒有害残留或二次污染。
14	运行安全	设备使用时不得直接照射人体眼睛、皮肤，说明书应明确操作防护和安全注意事项。
15	电气安全	具备电气安全防护和异常停机保护；涉及开盖、维护、柜门开启或光源维护场景的，应具备断电/停机保护，防止人员误触电气部件或紫外线光源。
16	报警功能	具备运行异常、故障、安全保护触发等状态提示或报警功能。
17	电源与功率	工作电源 AC 220 V±10%、50 Hz；额定功率应与所投设备型号和消毒能力相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8	安装方式	配置脚轮，可人工推行，便于在病房、治疗室、处置室等场景移动使用，并具备驻停/锁止功能。
19	配置清单	每台设备至少包括主机、电源线、控制器/遥控器（如有）、操作手册/说明书、合格证及必要附件。
20	设备寿命	整机应满足长期连续运行使用需求，主要结构件和控制系统应具备可维护性；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正常维护件除外。
21	设备维护	紫外线光源应可单独维护或更换，维护方式应简便。
22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应符合消毒产品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应备案。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23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4.4 移动式脉冲紫外线消毒器 2 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移动式脉冲紫外线消毒器。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医院、办公、公共卫生、候诊、病区非占用及实验室辅助等场所，用于空气及物体表面消毒；支持自主移动、自主导航和路径规划，可开展多区域自动化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消毒作业。
3	★消毒技术	设备应采用高能脉冲紫外消毒技术，通过瞬时高强度脉冲光能输出，实现空气及物体表面微生物快速灭活。消毒光谱应覆盖有效紫外杀菌波段，其中应包含 UVC 波段，并可同时覆盖 UVA、UVB 及可见光等宽谱光成分，以提升空气及物体表面综合消毒效果。
4	★辐照强度	距离设备光源 1 m 处，紫外线辐照强度≥5500 μW/cm²。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5	杀灭范围	可有效杀灭或去除空气及物体表面的细菌、病毒等常见病原微生物。
6	★消毒效果	空气消毒：在 20 m³ 气雾室内，作用 60 min，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在自然环境下，作用 60 min，对不低于 100 m³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90%。物表消毒：照射距离 50 cm、作用 30 min，对载体上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0；照射距离 50 cm、作用 30 min，对样本上自然菌平均杀灭对数值≥1.0。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7	★自主导航定位	设备应具备自主建图、自主定位、自主导航和自主路径规划功能，可根据消毒区域地图自动规划运行路径，并完成定点消毒、区域消毒或巡航消毒任务。
8	导航方式	设备应采用激光 SLAM 或多传感器融合导航方式，可实现自主移动；特殊场景可支持辅助定位方式。
9	★多传感器融合	设备应配置激光雷达、深度视觉传感器、低矮障碍物识别传感器、碰撞保护传感器等感知部件，实现对人员、墙体、门框、桌椅、线缆、门槛等环境目标的识别、避障和安全停车。
10	激光雷达性能	激光雷达扫描半径应满足室内自主导航需求，白色物体扫描距离宜覆盖 0.05 m～30 m，黑色物体扫描距离宜覆盖 0.05 m～10 m；测距精度宜达到全量程±30 mm 或优于该水平。
11	深度避障能力	设备应具备前向深度感知能力，深度视觉传感器数量宜≥2 个，探测距离宜覆盖 0.3 m～2 m，水平视场角宜≥110°、垂直视场角宜≥65°，可识别前方障碍物并自动减速、绕行或停止。
12	低矮障碍物识别	设备应具备低矮障碍物识别能力，可识别高度＞3 cm 的地面障碍物、门槛、线槽、地面杂物等，避免机器人在消毒任务执行过程中发生卡滞、碰撞或误入风险区域。
13	物理碰撞保护	设备应具备物理碰撞检测保护功能，碰撞保护传感器数量宜≥2 个；发生接触障碍物、碰撞或异常受阻时，应自动停止移动并触发安全保护或报警提示。
14	地图管理	设备应支持室内环境建图、地图保存、地图调用、地图更新、点位设置、区域划分、禁行区设置和虚拟墙设置，满足不同楼层、不同区域的消毒任务管理需求。
15	地图性能	地图分辨率宜≤5 cm；单次最大建图面积宜≥300 m×300 m；最大运行面积宜≥100000 ㎡，以满足医院、办公楼、公共卫生场所等大面积室内场景的精细化导航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6	到点精度	设备到达指定消毒点位的平均定位精度宜≤±5 cm，最大偏差宜≤±8 cm；到点角度偏差宜≤±3°，以保证紫外照射方向、消毒距离和覆盖效果的稳定性。
17	运动性能	设备应支持自主移动速度调节，默认行走速度宜≥0.7 m/s，最大行走速度宜≥1.2 m/s；消毒运行速度、巡航速度或点位停留时间应可根据任务要求设置。
18	通行与越障能力	设备应满足医院、办公区、走廊等室内场景通行要求，最小通过窄道距离宜≤75 cm；满载状态下垂直过坎高度宜≥2 cm、水平过坎宽度宜≥4 cm；最大跨越坡度宜≥10°。
19	★自动回充	设备应支持低电量自动返回充电桩、自动对接充电、充满后待机或按计划继续执行任务；自动对接精度宜≤±1.5 cm，对接角度宜≤±1.0°。
20	控制方式	支持本机操作、移动端操作、电脑端或管理系统操作；支持任务启动、暂停、停止、继续执行、远程查看、远程报警、运行状态查看、地图查看、点位选择、区域选择和消毒任务下发等功能。
21	★智能管理	支持接入智能消毒管理系统，实现机器人地图管理、点位管理、区域管理、路径规划、消毒任务管理、定时任务管理、设备状态监测、运行记录统计、消毒记录查询、异常报警、远程启停和权限管理等功能。
22	任务功能	支持多点位、多区域、多路线消毒任务设置；支持日/周/月计划任务、定时任务、循环任务和临时任务；任务执行完成后设备可自动停止、返回待机点或返回充电桩。
23	运行记录	系统具备消毒运行记录功能，可记录任务名称、消毒区域、运行路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消毒时长、设备状态、异常报警和任务执行结果等信息，便于查询、统计、导出和追溯。
24	系统接口	设备应具备开放的软件接口或通信协议，支持通过 HTTP API、SDK 或标准接口与智能消毒管理系统、医院后勤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25	网络通信	设备应支持 Wi-Fi 网络通信，宜支持 2.4 GHz/5 GHz 频段，实现远程管理、任务下发、状态上传和故障信息回传。
26	多机协同	同一场景下宜支持≥3 台机器人运行管理，具备任务区分、路径避让、区域隔离或错峰运行能力，避免多机同时作业造成路径冲突。
27	状态指示	设备应具备待机、运行、转向、后退、充电、充满、低电量、障碍物阻挡、故障、急停等状态指示功能，可通过灯光、屏幕、声光提示或管理系统显示。
28	臭氧安全	设备运行 60 min 后，检测臭氧泄漏浓度≤0.01 mg/m³。证明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覆盖所投产品对应检测条件、检测数值或检测结论。
29	有害残留	正常使用过程中及使用后不应产生有毒有害残留或二次污染。
30	★安全联锁	紫外消毒运行过程中，如检测到异常靠近、发生碰撞、急停触发、维护门开启或其他安全异常情况，应自动暂停移动并关闭紫外输出，同时发出声光报警或系统报警。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31	运行安全	应具备安全警示标识、急停保护、异常暂停保护等功能；说明书应明确操作防护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和禁用场景。
32	电气安全	具备电气安全防护和异常停机保护；涉及开盖、维护、柜门开启或光源维护场景的，应具备断电/停机保护，防止人员误触电气部件或紫外线光源。
33	报警功能	具备运行异常、导航受阻、故障、安全保护触发、急停触发、低电量、充电异常等状态提示或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可在设备端或管理系统中查看。
34	电源与功率	采用电池组供电；支持 AC 220 V 电源或专用充电设备充电；机器人底盘或电源系统宜支持 DC 48 V 上装供电，外接负载供电能力应与脉冲紫外消毒系统匹配。
35	电池续航	电池应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和温度保护功能；机器人底盘宜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容量宜不低于 44.8 V 29.4 Ah，充电时间宜≤3.5 h，电池寿命宜满足 2000 次充放电循环后容量不低于初始容量的 80%。
36	承载能力	机器人底盘额定负载能力应满足脉冲紫外消毒模块、电池、控制系统、外壳结构及附件集成要求；额定负载宜≥50 kg，平整水泥路面最大负载宜≥80 kg。
37	噪声要求	设备正常移动或待机运行时工作噪声宜≤60 dB，避免对医院辅助区域、办公区域、公共卫生场所等室内环境造成明显干扰。
38	工作环境	设备应适用于室内常温环境，工作温度宜覆盖 0℃～40℃，工作湿度宜覆盖 20%～90%RH，使用海拔宜≤2000 m；运输储存温度宜覆盖-25℃～+55℃。
39	安装方式	底盘应支持自动运行，同时具备手动推行、应急移动或人工接管功能；设备应适应医院、办公楼、公共卫生场所等室内平整地面环境，具备窄道通行、自动避障和安全停车能力。
40	配置清单	每台设备至少包括主机、充电设备或充电桩、电源线、控制器/遥控器（如有）、管理软件账号或授权（如有）、操作手册/说明书、合格证及必要附件。
41	设备寿命	整机应满足长期连续运行使用需求，主要结构件、移动底盘、控制系统和消毒模块应具备可维护性；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正常维护件除外。
42	设备维护	脉冲紫外光源、电池、轮组等关键维护件应可单独维护或更换，维护方式应简便。
43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应符合消毒产品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应备案。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44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提供售后响应、备件供应和软件维护服务。

（2）商务要求

1.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2.质量要求：达到最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3.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对医院的服务质量负全责，供应商要接受院方的监督（此服务质量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公司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设备经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入库后开具税务发票，安装验收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全款的 40%，剩余全款的 60%两年内付清。

6.免费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五年内免费质保。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7.中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交易情况一致。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发票、开具错误、发票作废、发票信息有误等），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因发票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8.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9.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4）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35 分	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总体要求、商务要求的条款，如不满足则扣 20 分；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规格参数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审说明：** 1. 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文件未有明确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生产厂家官网上下载打印的资料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3. 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彩页、其它认可的证明文件等。 4.投标人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商务部分	35 分	1、设备生产日期承诺函 2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投标设备生产日期均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出品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供应商中标后如未履行承诺，将扣除中标金额的 20%作为质量保证金，3 年后再予以支付。 2、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提供设备供货保障承诺，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有违约承诺及质量、工艺达标承诺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并承诺设备免费升级；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承诺设备整机免费质保 5 年，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直至验收合格；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每年至少一次设备全面年度性能检测服务承诺。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得 6 分，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的，均不得分。 3、设备维修手册 4 分。 无偿提供所投设备维修密码和厂家工程师维修手册，需有生产厂家提供书面保证，有保证书者得 4 分，无保证书或不完全满足的，均不得分。 4、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 4 分。 包括具体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考评效力等内容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和方案 5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与方案，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售后人员职责明确，能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服务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6、设备安装调试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供货安装质量保证和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与净化施工方对接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安装方案等）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7、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 4 分。 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质保期、提供设备相关备品备件等，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方案；最高得 4 分。 8、现场勘察 5 分。 供应商现场勘察并取得现场勘察证明的得 5 分，未取得勘察证明不得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得分或计分的各种证书、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如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审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CA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能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上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诉讼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以上各项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4.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4.4 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5.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声明。

9.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

骑缝章。

11.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参与招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声明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 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3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标注与原件一致。

16.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7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投标保证金（免收）

20.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5.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0.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廉政保证书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

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

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对此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年_月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投标授权书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同意投标函按此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责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__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